



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汕尾市区站前横路北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441502006005GB00001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13559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47457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2335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长沙市高桥片区地块（宗地编号：长国用〔2012〕第071865及071866号、长国用〔2013〕第085381号、长国用〔2014〕第042825及042826号、长国用〔2010〕第045675号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58617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634470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为38663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25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大连市金州新区站前片区地块（宗地编号：大金2016-11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39068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89856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1515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南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YH2016-10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47531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354076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为100557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北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津红纪〔挂〕2016-111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10416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为330130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为47800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及

产业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太原市万柏林区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（宗地编号：HGZ-1620、1621、1622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23953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495812平方米，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119377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7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高新区磨子潭路北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高新区NP3-1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7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128096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为320240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为311267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，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南昌市新建区新城大道北侧地块（宗地编号：DAK2016024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8），项目用地面积为15661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0359平方米，成交总价约为3853万元。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%权益。

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宜昌市东山园区东二路地块（宗地编号：宜高P[2016]8，项目具体位置见图9），项目用地面积约为51546平方米，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154637平方米，成交总价为25140万元。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。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70%权益。

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，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，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

图 1：汕尾市区站前横路北侧地块



图 2：长沙市高桥片区地块



图 3：大连市金州新区站前片区地块



图 4：沈阳市于洪区沈辽路南侧地块



图 5：天津市红桥区纪念馆路北侧地块



图 6：太原市万柏林区小王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



图 7：合肥市高新区磨子潭路北侧地块



图 8：南昌市新建区新城大道北侧地块



图 9：宜昌市东山园区东二路地块

